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伯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伯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伯宇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6月11日（按聲請疏漏載11日）送監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8791號函暨所附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薛巧翊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